

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穗云府收公〔2024〕3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有关规定，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，并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（粤府土审〔授〕〔2024〕256号），依法收回红线范围内（范围详见附图用地界址红线，用地方案号：2021KJ01110096，工程编号：2024±23B994-SG），用地面积为0.4014公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，如涉及原权属人，对原权属人依法给予补偿。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2024年10月14日

收回国有土地公告附图

工程编号：2024±23B994-SG
用地方案号：2021KJ01110096
(5)
业务专用章

